

Date of Sermon : 2010 年四月 24 日和五月 8 日

末世論（二）與（三）

證道：王瑞珍牧師

（中華福音神學院 延伸神學教育部部長）

於基督教新竹歸正福音教會

逐字稿：蔡孟芳，林克剛；編輯：李裔軍，皮敦文

經文

彼前 4:7-8 「萬物的結局近了，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儆醒禱告。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相愛，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。」

「末世」確定的次序（耶穌再來的形象）

「末世」確定的次序：首先，各種徵兆會出現，其中大部分已出現了；然後，耶穌要駕雲再來，把他全部的選民都召聚上去，高高在上的耶穌可以叫我們直接上去，可是，他卻是來接我們，這表達他對我們的親切與愛；第三，聖徒得榮耀，活著的和死的都要有一個榮耀的變化，其中包括我們的身體，然沒有信的人也是要復活受審判；第四，信徒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，與主永遠同在；第五，耶穌再來的時候就是最後的勝利，他來是打敗所有的仇敵。

啟示錄十九章 11-16 節

啟示錄第 19 章對耶穌再來的得勝情況有很生動的描寫，「¹¹我觀看，見天開了。有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真實，他審判，爭戰，都按著公義。¹²他的眼睛如火焰，他頭上戴著許多冠冕；又有寫著的名字，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。¹³他穿著濺了血的衣服；他的名稱為神之道。¹⁴在天上的眾軍騎著白馬，穿著細麻衣，又白又潔，跟隨他。¹⁵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，可以擊殺列國。他必用鐵杖轄管（轄管：原文是牧）他們，並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醴。¹⁶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著說：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」

第 11 節

第 10 節尾提到「**豫言中的靈意乃是為耶穌作見證**」，第 11 節的白馬騎士就是在講耶穌。古代戰爭勝利大遊行的時候，最前面的指揮官或是主帥會騎著白色的高頭大馬，因為又白又帥又會跑的白馬是很珍貴的，其他的馬基本上都有一些斑點，有一些雜毛等等，不會那麼樣的亮眼。我們看到，這位白馬騎士在四福音裏不是以得勝者的大元帥姿態出現，

而是騎著一般老百姓騎的驢駒。

這位白馬騎士有好幾個名字，他叫「**誠信真實**」，他是公義的，「**除了他自己以外，沒有人能知道**」，即沒有一個名字可以全完來描寫和形容主耶穌，這與以賽亞書說他名稱為「**奇妙**」的意義一樣的。誠信，真實，公義等名字都對，但都不夠，所以他還有一個名字只有他自己知道，是沒辦法用言語來表達。

這位白馬騎士還有的名字是「**神的道**」，「**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**」。每一個大將軍都有這個心志，希望自己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都想要征服天下。秦始皇想要征服天下，亞歷山大說，我偉大，因為我的心志很偉大，他想要併吞天下，但是他打到喜馬拉雅山山腳下便打不過去，他得了一個急性的傳染病，很快就死掉了。很多政治家和君王都有這個心志，但沒有人做到，只有耶穌做得到。經文提到「**大腿上有名寫著**」，這不是在皮膚上刺青。有一次，我在華神的旁邊看到美國學校有一個美國人，竟然在小腿上把聖經的話刺青刺在上面，他想穿著短褲在街上走就可以順便做見證宣傳福音。其實，這裏翻譯成「**大腿上**」太過直接，應該翻成「**腿部**」就好了，因為耶穌是穿著戰袍，騎在白馬上，而穿著戰袍時，高頭大馬腿是平行的，腿部寫「**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**」是很明顯的。這二句話從衣服延伸到腿部，乃是描寫耶穌新的形象。

這七個名字都是非常剛性，剛烈，非常強烈的，反觀四福音裏的耶穌是一個很溫柔，謙卑，卑微的形象。他是好牧者，是羔羊，是僕人，是和平之子是加利利小地方的人，提到拿撒勒人更讓人家瞧不起。猶太人是很愛面子的民族，很注重出身，什麼地方生的，而耶穌拿撒勒人實在不夠看。可是，啟示錄的耶穌變了形像，他不再是和平之子，而是殺敗所有的敵人的得勝者。其實，耶穌本來就有這些特質，只是他二千年前來到人間的時候，他還沒有把他要做的事情全部顯明出來。

耶穌打敗所有敵人，成為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是他再來的時候才顯明出來。上帝從古代到現在沒有改變過，他對罪惡一直都很生氣的，更直接的講，他對罪人一直都很生氣。祂一方面生氣，一方面又忍耐，給人類機會，希望人類可以悔改。耶穌可以馬上彰顯出來，對付仇敵，但他卻忍耐著，等再來的時候，再來收拾一切。所以，耶穌再來的時候，將他對罪惡的憤怒充分地彰顯出來，消滅罪惡，也要消滅仇敵。

第 12 節

第 12 節說到，他頭上戴著許多的冠冕。我第一次看這個就覺得很奇怪，冠冕是很重的，黃金，鑽石都很重的。一頂冠冕是很重的，大部分的國王平常很討厭戴冠冕的，戴起來很不舒服，很重，只有在典禮的時候才戴上。可是，耶穌竟然戴好幾頂，竟然不會倒。其實，這也是一個新的形容詞。二千多年前的羅馬時代，打敗一個國家的時候，就把那國國王抓來遊行，當他是俘虜來羞辱他，把他的冠冕和自己的冠冕放在一起，二頂冠冕用繩子綁在一起，表示除了我原來的國之外，現在又併了另一個國，這是他們勝利大遊

行的畫面。耶穌有許多的冠冕，因耶穌是萬王之王，不只是二個冠冕而已。

福音書提到耶穌戴的是荊棘冠冕（參太 27:29；可 15:17；約 19:2），荊棘繞起來樣子還真像冠冕一樣，荊棘上的刺好像在發光一樣。然，荊棘冠冕是一個羞辱，你說你是王，那給你戴個冠冕，把冠冕壓下去，頭皮就流出血來。但，耶穌再來的時候是一個榮耀，所有的仇敵都要倒下去。其實，大家看現在的耶穌已經勝過之前所有攻擊他的人，太多人想要消滅耶穌，但這些人通通倒下去了。其中最厲害的當屬二十世紀的共產政權，鋪天蓋地地曾駛超過半個以上的地球變成共產地區，但這些政權一個一個都倒下去。江青說，要讓耶穌見鬼去，要把基督教送進歷史博物館的，但她卻倒下去了，上帝絕不容許這些囂張的人囂張太久。最後的世界必是一大堆敵基督的，嘲笑耶穌，抵擋耶穌的，這些人終將全部倒下，耶穌要做萬王之王。

第 13 節

第 13 節說，「**他穿著濺著血的衣服**」。耶穌打敗所有的仇敵之時，因戰況太激烈，所以他身上就沾滿了敵人的血。但在四福音書裏面，耶穌並沒有去殺人，他反而是被殺的，是流自己的血。但耶穌再來的時候，他是一個審判者，他將流敵人的血。

以色列人看到濺著血的衣服馬上會想到舊約，以賽亞書 63:2 節說，「**你的裝扮為何有紅色？你的衣服為何像踹酒醉的呢？**」其實，舊約已經預告耶穌再來的時候，他的衣服是紅色的，好像踹酒醉的。「踹酒醉」是什麼意思？聖經很多形容詞常常與農人或牧者有關。農夫都知道踹葡萄，即葡萄放在酒桶裏面，用腳努力踹，葡萄踹的越爛，將來這個葡萄酒就越香。用力踹的時候，整個衣服都濺滿葡萄汁，衣服就變成紅色的。以賽亞書 63:4 節所說的報仇之日就是講這一天。

上帝是公義的，人對造物主的褻瀆，抵擋，輕視，嘲笑，應當受處罰的。上帝一方面是最慈愛的，祂希望大家可以回轉，可是另一方面，上帝又是公義的，若到最後還不悔改，上帝要報復所有仇敵。這是佛教徒不太懂，佛教徒認為報仇很沒有水準。耶穌也說過要愛我們的仇敵，那是講到，我們做人要同情那些對我們不好的人，為他們禱告，希望他們可以悔改。勸他悔改，他不一定會悔改，但你好好愛他，他反而比較可能受感動。但愛仇敵是一件事，但不悔改，堅持要在罪惡中的人，是要受審判的。聖經用報仇這個字，乃是要表達神的公義。

第 15 節

第 15 節，「**有利劍從他的口中出來要擊殺列國**」。耶穌不但可以騎在馬上，拿著很長的劍或矛直接殺他周遭的人，他還可以殺遠方的敵國。這算是最早的飛彈，可以飛到遠方擊殺列國。不但有利劍，而且還用鐵杖來轄管他們，「轄管」原文是「牧」。牧養羊群不能用鐵杖，因羊會被打死。這裏用「牧」字是個文學性的諷刺，對信的人來講，牧者的杖是一個安慰和引導，也是一個保護，也用來管教；可是，對不信的人來講這個杖變成

鐵杖，就是責打，修理，用鐵杖來牧養他們。這個跟福音書裏面提到他是一個好牧人他是很溫柔的，他為我們捨命，他的杖、他的竿都安慰我們是不一樣的形像。

第 15 節尾的「**踹全能神烈怒的酒醉**」指的是，神的憤怒就好像農夫用力踹一樣，上帝把敵人全部消滅了，這個世界要重來，天地都要重來，再造一個不再有仇惡、罪惡、苦難的新天新地。但，重來之前毀滅的動作是很嚇人的，這個踹葡萄是報仇。福音書裏的耶穌是受傷的葡萄，他說，我的血是可以喝的，他自己就像那葡萄汁是被人家踹的，為赦免罪人。啟示錄這裏是不赦免，白馬騎士從頭到尾其實是一個審判，報仇，得勝的形像。

彼得已經預告耶穌來的時候，是用火來審判，火和水同樣都在表達潔淨，但火比水更厲害。審判其實是在表達潔淨，消毒，清潔，而火的消毒是比水的消毒比較厲害。

末日的大審判與火的銷化與更新

前面我們在解釋彼得後書 3 章時曾提到挪亞那時的大審判是用洪水，而末世基督再臨時則是要用火來更新與潔淨這一切。火與水都有潔淨、消毒、清潔的意思。但是火的果效應該遠比水更徹底。

啟示錄 18-20 章中有許多關於審判的異象。使徒約翰在這三章中記載了最後審判有七個將受審的對象，雖然細節不一定明白，但是屬靈的意義和重點卻不難理解，就是上帝必然用公義來審判這罪惡的世代。以下我們看一下這七個對象和它們代表的重點和意義。

審判巴比倫

這是記載在啟示錄(以下同)第 18 章中，而巴比倫所代表屬靈的象徵是奢華、淫亂、罪惡的城市。但是請注意，當使徒約翰寫啟示錄的時代，巴比倫帝國早已經滅亡了，所以這裡的巴比倫肯定不是歷史上的那個帝國。

在 18 章第 9 節「**地上的君王，素來與他行淫、一同奢華的，看見燒他的煙，就必為他哭泣哀號。**」這裡我們可以看見這邪惡的象徵的確是被火焚燒。而巴比倫所象徵的對象，雖然並不確定，但是第 2 節仍提供我們一些線索，也就是污穢、邪淫、奢華。這讓我們再更進一步的思想，現今的一些大城市，不盡都如此嗎？雖然我們不必然可以對號入座，但是金錢、情慾、權勢，當這世界都在競逐這些事物，但是還有另一群人可能流落街頭，飯都沒得吃。這樣不公義的場景都是神所看為憎惡，必要除去的。

討大淫婦的罪

這一段記載在第 19 章的前段，而淫婦是誰也沒有清楚的定論，但是其屬靈的代表卻是清楚的，主要的理解有二種，首先，淫婦就是用色情來迷惑世人，其次，若有人被色誘不受試探，她接著就會用暴力來逼迫神的僕人，流人的血。

這個世代，我猜想應該有許多的男人曾受過情色的試探和引誘，有的也已經深陷其中，難以自拔。「性」是神所賜給人類一個正常情感的功能，只要在神所應許的夫妻關係中，是好的無比的。但是現在的世代，特別是網路，情色的資訊真是難以防堵，需要我們真正的聖潔與持守信心。

聖經中著名的例子是記載在創世記中的約瑟（參創世記 39 章 7-20 節）。他本為俊美，以致他主人的妻子原想用姿色引誘他，但是當試探無效後，她就誣告約瑟意圖侵害她，將他下入監牢中。聖經對大淫婦的審判也是用火焚燒，藉以提醒我們務要遠離情慾的誘惑。

審判「獸」和「假先知」

獸所指的是敵擋神的惡者，而假先知則是用假神蹟來迷惑眾人，但是這種能力不是出於神的，門徒若遇到一些與神蹟很像的現象，務必要謹慎，不要輕易相信這種現象是從神而來。

在上一講的第三段「主再來前的徵兆」中，我們已經提及假先知在這個世代危害世界，甚至進入教會。能行奇事並不必然是神的僕人，我們更應當察驗他是否是忠心傳講聖經中核心的信息。當門徒過度的追求神蹟，卻不謹慎這種現象是否真正是出於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上帝時，這是極其危險的。

許多行假神蹟，大奇事的人，其實他們並沒有教導門徒更認識上帝和祂的本性，卻在這些現象中使人敬拜他們。上帝賜下的恩賜一定是讓人更認識神，更研讀聖經，更願意服侍人的。相反的，若神蹟奇事的展現，只是讓人更自我中心，更一昧的追求自己所想要的事物，甚至變成利用上帝來滿足自己的成就感，這幾乎可以肯定不是來自上帝所賜下能力的目的。

至於獸是誰？是魔鬼嗎？不是的，在啟示錄第 13 章中有關於獸所代表象徵性的意含，獸和假先知是二個狼狽為奸的象徵，應該只是魔鬼的大將，是要來迷惑很多的人一起在末日受審，並且用火焚燒的。

眾仇敵

(這一段似乎怪怪的，附錄音檔，請皮哥對參王牧師引用的經文，啟 20:8-9，似乎是指撒旦的工作)

啟示錄 20 章 7-9 節：「⁷那一千年完了，撒但必從監牢裡被釋放，⁸出來要迷惑地上四方（原文是角）的列國，就是歌革和瑪各，叫他們聚集爭戰。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。⁹他們上來遍滿了全地，圍住聖徒的營與蒙愛的城，就有火從天降下，燒滅了他們。」

魔鬼被釋放後，不但沒有悔改，反而來迷惑更多人，眾仇敵一同來圍困聖徒的城被圍困，非常的危險，人很多，後面才是撒旦(第 10 節後)。這裡屬靈的意義不難懂，因為今日的聖徒不也被不敬虔的人所圍困了嗎？在末日的前夕，聖徒雖然被圍困，但是在最危急的情況中，乃有火從天而降，將仇敵都消滅了。

被丟在硫磺火湖裡的撒旦(王牧師的解釋也不多，不易整理)

然後撒旦本身要被丟進火湖裡面，在千禧年之後

不信的要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

(這一段經文啟示錄 20:11-19，並沒有提及「不信的人」，乃是「沒有在生命冊上的」)

「火」正面的作用：消滅死亡和陰間，以及新天新地

前面我們講解的是末世中用火審判的對象，這一段則是講解用火潔淨與更新的範圍。

首先，在啟示錄 20 章 14 節指出「死亡和陰間」要被扔在火湖裡。「死亡」被處死實在是一件大喜的事情，而在 17 世紀有位英國的清教徒 John Owen 有一本著作「*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*」就指出是因為耶穌的死與復活而消滅了死亡的權勢。而在彼得後書 3 章 10-12 節中提及天地也要被火銷化，也就是更新。「地」因為被人類污染成這個樣子，我們比較可以想像的確有必要被火焚燒，但是「天」為什麼要被焚燒？可能的原因是因為「天」被墮落的天使玷污了，所以當主再來時，要更新這世界，帶給我們一個新天新地。

末世論直接有關的新約經文

- 1、馬太福音 24-25 章
- 2、馬可福音 13 章
- 3、路加福音 21 章 5-36 節
- 4、哥林多前書 15 章 35-58 節
- 5、帖撒羅尼迦前書 4 章 13 節-5 章 11 節
- 6、帖撒羅尼迦後書 2 章
- 7、提摩太後書 3 章 1-7 節
- 8、彼得前書 4 章 7-11 節

- 9、彼得後書 3 章
- 10、約翰壹書 2 章 18-19 節
- 11、啟示錄一章 7 節
- 12、啟示錄 18-22 章

